

DCB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年度報告

2019/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

目錄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裁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財務概要	110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鄭曾富先生(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翟志文先生(主席)
廖莉莉女士
朱偉華先生
張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曾偉先生(主席)
朱偉華先生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公司秘書

歐學文先生

授權代表

廖莉莉女士
歐學文先生

合規主任

廖莉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63-65號
鴻運工廠大廈
12樓D室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7樓5-6室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040

公司網頁

www.dcb.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0年」)之年度報告。

前景及挑戰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下，世界各地的行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及打擊，本公司所注重的高端精裝修市場亦不能倖免。在農曆新年後，中國內地所有的工廠需要停擺，因而暫停製造或加工裝修項目的半完成品，如雲石加工及生產部分傢俱等；及後發展至歐美等地的工廠亦需暫停運作，使項目材料採購時間及物資的製作時間延長並且物流運輸亦受到相當的延誤。再者，不少本地工人亦在回鄉後，未能及時回港復職，從而導致一些項目延期。本集團部分項目亦因安全考量安排了停工，甚至一些洽談中的項目需要暫時擱置。以上種種情況直接導致本集團所有的項目不同程度的延誤，而項目的延期亦導致本年度收益的降低。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度」或「2019年」)約324,600,000港元減少約27.6%至約235,0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裝修工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度的約30,500,000港元減少約21,600,000港元或70.8%至本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裝修工程的毛利虧損所致。

相較去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0,7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5,000,000港元。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

展望

雖然現在難以判斷疫情何時完結，而在全球一體化的大前提下，沒有地方或行業能夠獨善其身。可是，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發展是相當有信心及樂觀的。一方面，本集團因應疫情所作的對應措施有所成效，復工後的工地亦進展暢順，員工亦能夠適應靈活的工作安排。另一方面，本集團預期所著重的私人豪宅市場還非常有潛力，同時，發展商的高端項目亦沒有停頓下來。因此，也許疫情於本年度帶來了短暫的影響，但本集團確信可以在挑戰下化危為機，迎來精彩的一年。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保持信任並持續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銀行家、分包商以及供應商表達謝意。本人亦謹此就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的承擔及貢獻向彼等表達衷心感謝。

鄭曾富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分(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工程的項目管理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共六項(2019年：六項)項目，合約金額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三項裝修項目及三項翻新項目(2019年：三項裝修項目及三項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174,400,000港元(2019年：253,500,000港元)，且年內貢獻收入約68,900,000港元(2019年：98,2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下表按經營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工程	90,797	38.6	208,301	64.2
翻新工程	144,194	61.4	116,339	35.8
	234,991	100.0	324,640	100.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5,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收益約324,600,000港元減少約27.6%，主要由於裝修工程收益於本年度減少約117,500,000港元或約56.4%，以及部分由翻新工程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27,900,000港元或約23.9%所抵銷。

本年度的裝修工程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位於淺水灣、石澳、荃灣、渣甸山、九龍城及薄扶林的大型裝修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已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因此該等大型項目貢獻的收益總額從去年度的約177,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6,500,000港元。

翻新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四項大型翻新項目的收益貢獻合共約120,000,000港元，其中一項位於山頂，其他三項位於深水灣。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判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年度服務成本減少大致與收益減少一致。

下表按經營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3,108)	-3.4	26,560	12.8
翻新工程	12,018	8.3	3,940	3.4
	8,910	3.8	30,500	9.4

整體毛利由去年度約30,500,000港元減少約21,600,000港元或70.8%至本年度約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裝修工程毛損約3,100,000港元(2019年：裝修工程毛利約26,600,000港元)；以及部分由翻新工程毛利由去年度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2,000,000港元所抵銷。

裝修工程毛損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上述收入減少及本年度若干大型裝修項目成本超支。翻新工程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承接之若干大型翻新項目毛利率更高。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約16,700,000港元及17,700,000港元，減少約5.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一次性撇銷減少9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100,000港元(2019年：2,200,000港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去年度的所得稅撥備不足。該減少與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度減少一致。

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相較去年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10,7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5,000,000港元。

借貸融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經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最多約73,400,000港元(2019年：66,900,000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及銀行擔保。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未償還銀行貸款(2019年：零)。銀行借貸乃按港元呈列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6%至2%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0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31,500,000港元(2019年：37,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平穩的財務狀況。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500,000港元(2019年：21,7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000,000港元，部分被(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5,100,000港元；(ii)租賃負債還款約2,200,000港元；及(iii)股息支付約3,800,000港元所抵銷。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其中不包括一小部分共計約228,000港元(2019年：118,000港元)乃以外匯(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流動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約2.6倍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3倍。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借款，因此本年度末概無適用資產負債比率。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20年3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因此於本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估值以減少其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足以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11,100,000港元(2019年：6,00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31,475	37,684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2019年：72名僱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000,000港元(2019年：約37,9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為香港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的商業及經濟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能可靠估計上述事項的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市場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其他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發行(「上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2018年2月14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已將預付成本用作支付該期間取得的若干項目且於年末已全數使用。

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本集團已租用合適辦公空間作擴充。

購買兩輛新汽車

本集團已購買兩輛新汽車。

購買新電腦軟硬件

本集團已購買新電腦設備。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聘用新員工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項目經理、兩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測量師、一名地盤監工及一名高級地盤協調員。

為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本集團已物色並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償還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6,400,000港元以降低資本負債比率。總額中約6,300,000港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償還而餘下結餘約100,000港元透過內部資源償還。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6,400,000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於2020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金額已全數動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止 年度實際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 2020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實際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19,910	14,928	4,982	—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 商機的能力	6,661	2,999	3,662	—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6,297	6,297	—	—
日常營運資金	3,531	3,531	—	—
總計	36,399	27,755	8,644	—

董事認為年內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重大變更或延遲。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6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自200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DCB」)董事。鄭曾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鄭曾偉先生有逾28年公司管理經驗。1990年5月至1993年9月，鄭曾偉先生為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成衣零售業務的公司，前稱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的董事。1993年6月，彼獲委任為緯興有限公司(從事製衣業的公司)的董事，並一直擔任相同職位直至2010年5月。鄭曾偉先生為鄭曾富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兄弟，廖女士的四伯及鄭博文先生的伯父。

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曾富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運作。鄭曾富先生於裝修及翻新行業有逾28年經驗。1980年3月至1988年12月，鄭曾富先生任職設計及承建服務公司希文設計(國際)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88年起，彼擔任華希室內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設計及承建服務。彼其後於1991年9月獲委任為信亞有限公司的董事。於1989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彼為承建公司潤亞有限公司的董事。鄭曾富先生為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兄弟，廖女士的配偶及鄭博文先生的父親。

廖莉莉女士(「廖女士」)，5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女士有逾31年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1985年9月至1993年12月期間，彼受聘於志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經營買賣電腦及商品的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經理。彼曾於1989年9月至2017年4月出任承建公司潤亞的董事。廖女士為鄭曾富先生的配偶、鄭博文先生的母親及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姑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張先生」)，53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988年11月，張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分別於1998年9月及1993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3年起，彼一直參與審核、會計及／或金融管理工作。

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文先生(「翟先生」)，54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翟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翟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界有逾30年經驗。

自2009年11月起，彼為投資控股公司卓德資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彼亦為拉普蘭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朱偉華先生(「朱先生」)，53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1994年12月，朱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擁有逾22年企業管理經驗。1997年8月，朱先生為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綜合解決方案及軟件公司，為香港及亞太區旅遊公司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鄭曾顯先生(「鄭曾顯先生」)，73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1974年12月，鄭曾顯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文憑。1982年7月至今，彼為利百康有限公司(從事玩具、雜貨及廚具貿易的公司)的董事。1982年7月至2010年3月，彼亦為該公司的財務總監。鄭曾顯先生為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胞兄，廖女士的大伯及鄭博文先生的伯父。

張劍文先生(「張劍文先生」)，58歲，為項目總監及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張劍文先生有逾27年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經驗。自2009年6月起，張劍文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裝修及翻新項目的項目管理。張劍文先生於1991年10月至1994年9月於莊聖民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室內設計師。其後，彼受僱於許李嚴設計(亞洲)有限公司及柏安室內工程有限公司，負責處理設計工程。自2009年6月起，張劍文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裝修及翻新項目的項目管理。

李敬賢先生(「李先生」)，43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約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建築經濟及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李先生有逾16年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經驗。1999年7月，彼擔任寶豐建業有限公司項目統籌，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擔任相同職位直至2002年9月。200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彼曾任職於工料測量界不同公司，包括仁利建築有限公司、華潤營造有限公司、溢信工程有限公司、理程室內工程有限公司及香港領先地產發展商華懋集團，彼亦曾為Kingsley Consultancy Company(從事提供工料測量服務的公司)的獨資經營人。

歐學文先生(「歐先生」)，39歲，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秘書工作。

歐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會計學榮譽文憑。歐先生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2004年至2008年，彼任職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彼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彼受聘於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主管。2014年8月，彼加入金威萬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威萬國」)，擔任財務經理，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2015年5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董事。

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博文先生(「鄭博文先生」)，28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統籌，其後獲晉升至項目發展經理。2013年9月，鄭博文先生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政治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受聘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業拓展部主任。2014年1月，彼為香港總商會公共關係及項目培訓生，自始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獲晉升為公共關係及項目主任。鄭博文先生為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的兒子、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侄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連同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地維持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更詳細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分配充足資源並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會對本集團現正經營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各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客戶、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各方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本集團已於裝修及翻新行業建立優質服務方面的良好聲譽，而有關信譽亦成為保持客戶忠誠度的優勢之一。除經常客戶外，本集團自經常客戶或通過董事的業務聯繫取得新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大致分為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要素之一。為實現業務正增長，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以便項目能夠高效高質完成，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

僱員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才能，且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使其能靈活發揮創意完成裝修及翻新項目。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附帶適當獎勵及公平晉升機會的有效績效評估機制，表揚及獎勵盡責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其僱員組織社交聚會活動以供彼等參與，讓僱員提升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以及提高團隊精神。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的溢利增長以及在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健全情況後向股東派息作為獎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在因素及部分為業務的固有因素。除「行政總裁報告」一節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所述者外，董事亦知悉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我們依賴多個與我們並無長遠承諾的主要客戶；
- 我們的裝修及翻新項目並非經常性項目，並取決於我們競標能否成功及以報價取勝；
-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項目管理人員經營業務並與客戶維持關係；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實施安全措施或程序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彼等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 由於未能準確估計時間及控制成本，我們可能產生無法從客戶收回的超支；
- 技術工人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經營成本，並影響盈利能力；及
- 概不保證我們可如期收取進度款項或如期收取全數保證金。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62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0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向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4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0.75港仙)(2019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擬派發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2020年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該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6,500,000港元(2019年：35,3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0%	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0%	29%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2%	16%
• 五大客戶合計	72%	58%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鄭曾富先生(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近。各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隨後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委任函日期起計一年並將隨後繼續生效，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廖莉莉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即本公司董事）須於2020年8月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招股章程日期起有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上述各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均可就有關人士或當中任何一人、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當中任何一人因或就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失；及任何有關人士均毋須就以下各項負責：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分享任何待遇，或因保管用途而接受將或可能寄存或存入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投放或投資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作出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者；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有關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的事宜。

該條文於本年度生效。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按上述基準釐定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管理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概無彼等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2月14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2月14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概無購股權可授予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於直至上次授出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所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且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十年（「購股權期間」）。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提供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於十年期間完結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概無一般規定規限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的七日內於接納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獲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股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14,400,000	67%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配偶權益 ⁽²⁾	214,400,000	67%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配偶權益 ⁽²⁾	214,400,000	67%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以下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dvance Goal ⁽¹⁾	實益擁有人	214,400,000	67%
周小山女士 ⁽²⁾	配偶權益	214,400,000	67%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
鄭弗寧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ctive Achievor Limited由鄭弗寧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弗寧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所作出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合理質詢並審閱彼等任何適當的文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予以執行該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企業管治報告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32至47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持有人稅務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方及賣方(或承讓人及轉讓人)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購買／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不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0.1%。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件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轉讓股份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份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行政人員將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任何責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2018年2月14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18年4月9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去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日，董事會任命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續聘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核。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20年6月22日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銳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鄭曾富先生(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及責任載於第14至17頁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更新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

除本年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協助董事會以有效方式領導本公司，並確保管理層團隊的持續高效運作，促進本公司內部秉持高度廉潔。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委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職責，於本公司的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議決。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的規定。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於任命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聲明書，確認彼等的獨立地位，並承諾往後若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地位的任何情況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此外，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述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具有獨立地位。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鄭曾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以有效方式領導本公司，並確保管理層團隊的持續高效運作，促進本公司內部秉持高度廉潔。鄭曾富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參與開拓客源、新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整體項目管理。

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審批重要投資，維繫周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交由管理層團隊處理。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已同意向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制定書面程序，供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適當情況提出合理要求時，尋求並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安排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需要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亦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的政策規劃、決策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除舉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外，董事委員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若干事項。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鄭曾偉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鄭曾富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廖莉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國強	4/4	4/4	1/1	2/2	1/1
翟志文	4/4	4/4	1/1	2/2	1/1
朱偉華	4/4	4/4	1/1	2/2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並未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之疑問。

所有董事於參加定期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獲發適當通知。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董事均獲發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亦會徵詢全體董事意見，以將其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終定本均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保留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差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此外，全體董事均可索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不論形式及素質均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均得到管理層迅速而全面的回應。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一年，自委任函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準則。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各新任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董事明白須持續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方可貢獻公司。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以及立法及監管要求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變動及發展。

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紀錄彼等所接受的培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主席)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目前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張國強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逐步重組現有日常營運後可充分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審核委員會已密切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而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按表現檢討薪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採用之運作模式是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廖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文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

朱偉華先生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乃依照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之時間而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別人士之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安排。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現有董事之薪酬待遇而舉行兩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董事接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包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甄選程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就董事會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及組成作評估、檢討及作出推薦建議而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以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提名流程以及程序及準則。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有獨立董事，並參考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釐定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就提名董事的相關流程詳情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資格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時間之長短。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於2018年1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照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貢獻的努力和時間可獲得足夠的報酬。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白其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7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00	500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年度核數服務的酬金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成效。

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設定適當的基調、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是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為實現穩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其關鍵特徵如下：

- 就負責風險管理的各方訂立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
- 董事會為本集團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胃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水平並進行定期監控；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一個框架，當中包括風險評估過程，以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匯報本集團的關鍵風險，協助組織實現整體策略目標。

管理層實施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目標所能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已識別可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若干關鍵風險，並因應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進行調整。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大程度進行排序。本集團已制定補救措施以將該等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風險評估結果將匯報予董事會並與彼等討論。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以至資訊科技系統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顧問」），透過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執行內部審核職能。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且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分。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持續監控質量已經評估。概無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的主要關注事項。

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審閱結果滿意。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採納及實施其本身之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適時處理及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訊，惟有關資料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安全港條文則除外。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落實披露政策方面的簡介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之法定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

董事會責任的轉授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惟若干責任乃轉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除非該等董事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否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管。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有效地投入彼等的時間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要求的職責。

董事會亦已向執行董事領導下的本公司管理層轉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訂明清晰指引，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組成、權力的轉授及企業管治事宜。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並確認，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契據內所載之承諾條款。根據控股股東提供之書面確認，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於本年度為本公司的利益遵守不競爭承諾。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至4,000,000港元	1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9日委聘歐學文先生(「歐先生」)為其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本年度，歐先生已進行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載列議案及其聯絡資料。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集團應維持充足及足夠的現金儲備，以符合流動資金要求、未來增長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全權決定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而任何就某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須待取得股東批准方能作實。於建議任何派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任何限制所約束。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dcb.com.hk)刊登本集團所有公司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渠道，發放本公司的最新公司發展。本公司所有公司資料(如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可將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支付股息的問題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郵箱：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 (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 (852) 2810 8185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其溝通，以索取本集團公開可得資料及提出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查詢：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
郵箱： info@dcb.com.hk
電話號碼： (852) 3594 6118

概述

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藉此展示本集團為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努力。本集團的ESG報告乃根據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ESG報告指引所載的準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報告第32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鑒於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本ESG報告僅主要涵蓋本公司唯一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營運，該公司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深信環保、低碳足跡、資源保育以及可持續發展為當今社會的大勢所趨。為了順應趨勢並成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風險管理系統至關重要，並已在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期間

本ESG報告具體概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期間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問題及措施。

持份者參與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我們的持份者透過多種渠道進行溝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親身會議、電子郵件、電話及其他溝通方式與彼等溝通，務求了解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問題的意見。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政府機構及社區。於制訂經營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將持份者的期望納入考量範圍，致力於透過流程重組、溝通及改進政策，為持份者創造更多價值。

重要性評估

負責本集團關鍵職能的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檢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別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估這些事宜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有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

ESG報告指引	本集團重大的ESG層面	頁數
A. 環境		
A1. 排放物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第50頁 第50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第52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第53頁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政策	第53頁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第54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55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55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第55頁
B6. 產品責任	服務的品質與安全	第56頁
B7. 反貪污	防止賄賂及欺詐	第56頁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第56頁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訂適當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本ESG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符合ESG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閣下可就ESG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為私營界別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主要依賴電子通訊及運用電子設備的技術，並不涉及任何製造及生產過程。因此，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辦事處並無於業務經營期間產生重大排放、水污染及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除外)。

排放物主要來源為於工作場所因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取節能措施，例如採用辦公室空調溫度優化設定；使用節能產品；關閉不使用區域的照明及閒置電子產品電源等。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汽車汽油消耗。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87.6噸(2019年：99.1噸)，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1.3噸／僱員(2019年：1.3噸／僱員)。溫室氣體排放概要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020年		2019年	
	噸	密度－ 噸／僱員	噸	密度－ 噸／僱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汽油消耗	35.6	0.5	38.0	0.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電力消耗	46.2	0.7	44.0	0.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商務航空差旅	5.8	0.1	17.1	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87.6	1.3	99.1	1.3

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納入環保倡議，務求提升員工的環境保護的意識。我們亦於辦公室內張貼通告及海報，以提升環境管理之最佳常規。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有關環保的法例及法規。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廢水入水源及土壤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的法例及法規的情況，該情況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清晰有效的溝通渠道，確保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違規或違法行為或會導致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或遭受罰款。

除A1層面的一般披露外，我們亦已遵守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責任，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

有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能源消耗、電力消耗以及水源消耗量相對較低，尤其是水源消耗微不足道。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制訂有關環境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佔本集團碳排放的絕大部分為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汽油及電力的消耗量如下：

能源類別	2020年			2019年		
	數量	單位	密度 – 每名 僱員單位	數量	單位	密度 – 每名 僱員單位
汽油	13,149	升	196.3	14,045	升	195.1
電力	73,344	千瓦時	1,094.7	69,926	千瓦時	971.2

除了上節所提及的減能措施之外，本集團盡量安排以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面談，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及交通產生的耗油。本集團在日常辦公室運營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營造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務求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並無消耗大量用水。然而，我們已在辦公室的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有關節約用水的訊息以提倡節約用水，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我們不生產用於銷售的實物產品的包裝，故有關披露責任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A2層面所述的一般披露外，我們亦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責任，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及密度劃分的直接及／或 間接能源總耗量。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 以及節水措施及所得成果。	求取水源上之 問題－不適用； 其他方面－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輕微。本集團分包商進行的大部分工作均於室內，因而污染物不會外露，故有助於減低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持續監察，並提升控制措施以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為本集團最具價值的資產，同時亦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香港的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有關招聘、晉升、紀律、工時及休假、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等的政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全體員工均全面了解員工手冊的內容，並會定期更新有關政策。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除薪金及雙糧以外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亦提供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司海外旅遊。

我們致力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政策，並每年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環境調整薪酬及福利。我們會根據個別僱員的出色表現而授予酌情獎金。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於香港僱用67名僱員。我們的僱員組合載述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51
女性	16
合計	67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13
30歲至50歲	35
50歲以上	19
合計	67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常額員工	67
兼職／合約員工	0
合計	6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流失率約11.2%。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極為重視工作場所的安全，並聘請一名安全專員對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進行定期培訓，並且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所制訂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政策。安全專員及項目經理須確保全體人士於工作場所遵守有關政策。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相關的立法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且概無僱員因工作身亡。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僱員工傷合共造成52日缺勤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其對保持及提升用於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尤為重要。

除上文提及的安全培訓外，我們亦向員工提供持續技能訓練。本集團設有政策資助員工參與學術或職業課程，對彼等之專業生涯發展提供支援。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員工培訓的需求，並為僱員提供合適及相關的培訓，協助彼等裝備所需技能及技術專門知識以履行職責。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審慎的招聘過程及核查程序包括查核應徵者身份的身份文件，有效杜絕未成年的應徵者。我們亦定期進行審查及調查，以確保工作場所內並無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的僱傭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中有關僱傭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規定以及香港禁止使用童工的條文。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本集團深信物色及甄選適合的供應商對確保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品質方面至關重要，我們亦已訂立甄選供應商的政策。為提升供應商的選擇，本集團歡迎具備合資格、稱職及優質的供應商加入我們。

本集團使用評估表格審閱新供應商的適合程度以及持續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有關評估範疇包括工作品質、定價、穩定性、社會及環境意識等方面。本集團亦會審查供應商並評估其於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益保障、環境保護以及企業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評估結果將作為繼續合作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極為重視服務的質素及安全，我們設有一套項目質量及安全檢測制度。於項目進行之前與客戶溝通確認其要求及期望，並有效協調項目各方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手冊及相關政策訂明員工不得招攬或接受任何商業夥伴之利益或賄賂。僱員在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業務往來過程中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在本集團利益及個人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員工必須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

倘出現利益衝突，僱員有責任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不當、欺詐及貪污行為，並設立有舉報機制，讓僱員可以向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秘密舉報不道德及違法行為。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矢志成為一家負責任及具關愛的企業，致力與社區維持積極互動關係，從而支持其長遠發展。

本集團鼓勵僱員投入時間和技能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造福社會。我們的僱員可藉此機會瞭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將不時考慮向慈善團體捐款並參與更多的社區項目。



致DCB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DCB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2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吾等之報告中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吾等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事項於吾等之審核的處理方式

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18及21

由於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結餘整體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上管理層須在釐定每項裝修及翻新工程成果及其竣工百分比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合約資產70,353,000港元及合約負債32,024,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及服務成本分別為234,991,000港元及226,081,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之估計及合約工程之竣工百分比(乃基於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確認裝修及／或翻新工程合約收益及溢利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因此，就其總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吾等對裝修及翻新工程之收益及成本以及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程序包括：

- 透過以下方式抽樣評估裝修及翻新工程的估計收益及確認之溢利：
 - 核對合約總額、訂購變動及預算成本與相應已簽訂合約、與客戶往來書信以及已批准預算相符；
 - 瞭解管理層如何籌備已批准預算及釐定各個竣工階段；及
 - 參考規模及性質相若的竣工項目之實際成本，質疑預算內的關鍵判斷(例如分包費用、物料成本、員工成本等)之合理性。
- 透過抽樣比較完成合約之實際成果與管理層估計之估計，評估已批准預算的可靠性；及
- 透過抽樣核對進度付款金額與向客戶開具的發票，以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金額與相關收據、費用單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核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管治層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取得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6月22日

吳錦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573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234,991	324,640
服務成本		(226,081)	(294,140)
毛利		8,910	30,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282	332
行政開支		(16,742)	(17,656)
融資成本	8	(253)	(2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803)	12,914
所得稅開支	10	(148)	(2,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951)	10,686
		2020年 港仙	2019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4	(1.55)	3.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592	847
使用權資產	16	1,377	-
		1,969	84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231	7,659
合約資產	18	70,353	120,525
可收回所得稅		2,396	1,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1,133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1,532	21,722
		129,645	157,2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0,125	34,660
合約負債	21	32,024	26,539
租賃負債	22	897	-
		43,046	61,199
淨流動資產		86,599	96,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568	96,8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49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258	258
		752	258
淨資產		87,816	96,6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200	3,200
儲備		84,616	93,407
總權益		87,816	96,607

董事會於2020年6月22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62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鄭曾富
董事

廖莉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200	48,097	10,010	28,454	89,76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0,686	10,68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3,840)	(3,840)
於2019年3月31日	3,200	48,097	10,010	35,300	96,60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4,951)	(4,95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3,840)	(3,840)
於2020年3月31日	3,200	48,097	10,010	26,509	87,8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803)	12,9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53	262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4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76)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866
利息收入	(136)	(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62)	14,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98)	10,32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0,172	(120,5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83,1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535)	(13,016)
合約負債增加	5,485	26,5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7,71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262	(6,973)
已付所得稅	(1,233)	(4,4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1,029	(11,41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6	8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365)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133)	(6,0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062)	(5,969)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16,628	29,500
償還借貸	16,628	(31,723)
償還租賃負債	(2,163)	-
已付利息	(154)	(262)
已付股息	(3,840)	(3,84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付款	-	(452)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157)	(6,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10	(24,16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2	45,8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32	21,722

1. 一般資料

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將為本公司的母公司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公司董事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為其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下述會計政策解釋的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為資產或負債估計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特徵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應用於本年度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讓率。具體而言，若干香港物業租賃之折讓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之租期。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4.6%。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97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78)
加：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783
於2019年4月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2,679
折讓	(109)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	2,570
分析為：	
流動	1,840
非流動	730
	2,570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a)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
資產總值增加	2,570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即期部分	1,840
租賃負債增加—非即期部分	730
負債總額增加	2,570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589	2,570
新租賃	892	885
折舊支出	(2,104)	-
租賃負債利息	-	99
付款	-	(2,163)
於2020年3月31日	1,377	1,391

(c) 就按間接方法呈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綜合財務報告提早應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於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具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折讓及可變代價的分配除外。

各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即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一項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能夠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投入法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產出法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物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其他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現金，而其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三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三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包括收購物業擁有權之合約，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計量)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三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利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計量。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三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動或購股權之行使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之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步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款項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

退休福利成本

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供款的時候，確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本公司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虧損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資產成本減有關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在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現有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該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採用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對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之損益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並非作買賣用途持有之股本投資之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進行不可撤回之選擇，以將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管理有關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採用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準確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利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定期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時，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以直接歸屬於收購有關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乃計入當期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之債務工具，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損益乃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有關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入。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損益，則隨後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並無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呈列股本投資，則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iv)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29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之簡化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金融負債

(i)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

該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ii)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ii) 其後計量(續)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財務費用中。

(i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現行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輕易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應用。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本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本集團將會在該進行修訂的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該項目總收入的估計及建築工程竣工的比例確認建築合約(裝修及／或翻新工程)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作出估計。儘管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收益總額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當前年度確認的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入分別為90,797,000港元(2019年：208,301,000港元)及144,194,000港元(2019年：116,339,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70,353,000港元(2019年：120,525,000港元)。於該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約32,024,000港元(2019年：26,539,000港元)。有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按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及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乃受估計的變動所影響。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227,000港元(2019年：6,554,000港元)(附註17)及70,353,000港元(2019年：120,525,000港元)(附註1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報告有關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履行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採用輸入法確認。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進行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0,797	144,194	234,991
分部(虧損)溢利	(3,108)	12,018	8,910
未分配收入			3,282
未分配開支			(16,995)
除稅前虧損			(4,80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8,301	116,339	324,640
分部溢利	26,560	3,940	30,500
未分配收入			332
未分配開支			(17,918)
除稅前溢利			12,914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獲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本集團以此計量方法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於相應年度的收益如下：

	經營分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裝修工程	不適用 ¹	52,120
客戶B	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3,569 (85)
		不適用 ¹	43,484
客戶C	翻新工程	47,165	36,086
客戶D	翻新工程	73,971	不適用 ²

¹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多於10%。

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多於10%。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6	81
諮詢費收入(附註)	3,054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76	-
雜項收入	16	251
	3,282	332

附註： 諮詢費收入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

8.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54	262
租賃負債	99	-
	253	262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董事酬金(附註11)		
袍金	216	216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04	3,761
酌情花紅	2,050	1,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6,224	5,756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000	26,732
酌情花紅	4,742	4,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4	996
	32,796	32,140
總勞工成本	39,020	37,896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28,221)	(27,132)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10,799	10,764
核數師薪酬	500	5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4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866

10.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2,22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8	–
	148	2,228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組合溢利，故於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19年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該年度估計溢利的餘下款項按稅率16.5%計算。

於期末，本集團有約4,6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並未就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該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03)	12,91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徵稅(2019年：16.5%)	(792)	2,1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	40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	(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8	–
稅項扣減	–	(20)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影響	–	(165)
其他	–	(117)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148	2,228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服務所支付及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下文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曾偉先生	-	838	150	18	1,006
鄭曾富先生	-	1,676	1,700	18	3,394
廖莉莉女士	-	1,390	200	18	1,60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偉華先生	72	-	-	-	72
張國強先生	72	-	-	-	72
翟志文先生	72	-	-	-	72
	216	3,904	2,050	54	6,224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下文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曾偉先生	-	805	100	18	923
鄭曾富先生	-	1,610	1,445	18	3,073
廖莉莉女士	-	1,346	180	18	1,5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偉華先生	72	-	-	-	72
張國強先生	72	-	-	-	72
翟志文先生	72	-	-	-	72
	216	3,761	1,725	54	5,756

附註：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三名(2019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86	2,480
酌情花紅	950	1,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572	3,996

酬金屬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0年 僱員人數	2019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提供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1.2港仙(2018年：1.2港仙)	3,840	3,840
	3,840	3,840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2港仙(合共3,840,000港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派付。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2019年：1.2港仙)，總額為2,400,000港元(2019年：3,84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算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951)	10,686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20,000	32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裝飾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340	60	1,906	2,306
添置	17	-	33	50
於2019年3月31日	357	60	1,939	2,356
添置	128	237	-	365
出售	-	(60)	(696)	(756)
於2020年3月31日	485	237	1,243	1,965
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72	9	1,073	1,154
年內撥備	94	12	249	355
於2019年3月31日	166	21	1,322	1,509
年內撥備	116	42	238	396
出售時撇除	-	(22)	(510)	(532)
於2020年3月31日	282	41	1,050	1,373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203	196	193	592
於2019年3月31日	191	39	617	847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計算折舊：

傢俱及設備	30%
裝飾	20%
汽車	20%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產生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	2,589
於2019年4月1日之賬面值	2,58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租賃	89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撥備	(2,104)
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1,377

租賃物業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物業。物業之租賃經磋商為期一年至四年。

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開支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4
租賃負債利息	99
短期租賃相關租金開支	5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222,000港元，其中59,000港元及2,163,000港元分別計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內。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27	6,5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5	1,104
其他應收款項	959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231	7,659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遂個界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所屬評級。本集團大部分未過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依據各自過往結算記錄來看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12,227,000港元(2019年：6,55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鑒於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並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詳情載於附註29(b))，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6,907	5,001
31至60日	3,179	497
61至90日	1,993	15
超過90日	148	1,041
	12,227	6,554

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019年：無)。

18.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裝修工程	36,759	85,563
翻新工程	33,594	34,962
	70,353	120,52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單工程相關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約包括於若干特定里程碑達成後於合約期間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

於2020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款額合共25,490,000港元(2019年：26,586,000港元)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其中7,344,000港元(2019年：21,873,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本集團客戶一般持有各中期付款5%至10%作保留金，上限為合約總額5%。保留款額50%一般於發出實質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剩餘部分一般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為24個月)屆滿並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發放。

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預計將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變現。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11,133	6,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b)	31,532	21,722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1,133,000港元(2019年：6,000,000港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 (b)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2.10%計息(2019年：年利率0.01%至1.20%)。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65	31,024
應計款項	3,660	3,636
	10,125	34,660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574	11,421
31至60日	1,028	2,545
61至90日	359	1,214
超過90日	3,504	15,844
	6,465	31,024

21.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裝修工程	21,152	16,777
翻新工程	10,872	9,762
	32,024	26,539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合約總額20%的前期按金。倘本集團於合約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22.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97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494
	1,391
減：流動負債內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897
非流動負債內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494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8	258

2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320,000,000	3,200

2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	2,6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6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6
	-	1,974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須按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相同。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須承擔的責任僅為支付該計劃規定須支付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須支付的供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1,108,000港元(2019年：1,050,000港元)為向上述計劃所支付或須支付的供款。

27.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31,475	37,684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使持份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本集團權益。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55,851	34,2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7,856	31,02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屬不重大，原因是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因此毋須編製及呈列敏感性分析。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而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而信貸風險集中於此。本集團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是否可收回，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資產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各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及輔助性前瞻性資料。尤其需要考慮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中實際或者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客戶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客戶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內客戶付款情況的變化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化。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與客戶的協議並無訂明信貸期，由於客戶基於標書文件訂明的每月進度付款而付款。當客戶核實工程已完成，本集團一般於呈列發票的45天內收到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客戶的付款歷史、關係年期及未償還款項(如有)，並評估是否需要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客戶並無過往違約歷史且大部分客戶為知名發展商或建築商及本集團預期信貸風險極低的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是否可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債務人的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46% (2019年：45%)。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彼等於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而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因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不重大。本集團將進行定期審閱及於需要時就其他應收款項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存款結餘的詳情：

	評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3	11,133	6,000
銀行結餘	Aa3至A3	31,532	21,722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類別內的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銀行過往並無違約歷史，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予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按現行利率計算。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465	-	6,465	6,465
租賃負債	4.7%	940	506	1,446	1,391
		7,405	506	7,911	7,856
於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1,024	-	31,024	31,024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包含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52	2,223	-	-	2,675
融資現金流出	(452)	(2,485)	(3,840)	-	(6,777)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8)	-	262	-	-	2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3,840	-	3,840
於2019年3月31日	-	-	-	-	-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產生	-	-	-	2,570	2,570
於2019年4月1日	-	-	-	2,570	2,570
融資現金流出	-	(154)	(3,840)	(2,163)	(6,157)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8)	-	154	-	99	253
年內訂立的新租賃	-	-	-	885	88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3,840	-	3,840
於2020年3月31日	-	-	-	1,391	1,391

31. 關聯人士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附註11。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金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c)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d)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客戶；(f)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持有人；及(g)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合資格人士須於自要約發出起計7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直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2,000,000股，佔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名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1%限額，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承受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概不可行使。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遭沒收或失效，且並無購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仍未獲行使。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的股權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Multi Rewar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思捷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6月16日	10,0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裝修及翻新 服務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033	47,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	178
	50,210	47,7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	75
流動資產淨值	50,135	47,706
資產淨值	50,135	47,706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00	3,200
儲備(見下文附註)	46,935	44,506
總權益	50,135	47,706

* 少於1,000港元

董事會於2020年6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印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同意：

鄭曾富
董事

廖莉莉
董事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8,097	(15,090)	33,00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15,339	15,33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3,840)	(3,840)
於2019年3月31日	48,097	(3,591)	44,50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6,269	6,26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3,840)	(3,840)
於2020年3月31日	48,097	(1,162)	46,935

35.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的商業及經濟活動。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能可靠估計上述事項的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市場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就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34,991	324,640	273,690	225,870	178,2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03)	12,914	10,671	16,583	14,834
所得稅開支	(148)	(2,228)	(3,675)	(3,065)	(2,444)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4,951)	10,686	6,996	13,518	12,39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1,614	158,064	148,991	80,475	84,050
總負債	(43,798)	61,457	59,230	46,007	68,100
總權益	87,816	96,607	89,761	34,468	15,950